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山泥倾泻或地陷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
（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2】（附）029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，因突发山泥倾泻或地陷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**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**

（一）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：

1、山坡侵蚀；

2、地面隆起；

3、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；

（二）山泥倾泻或地陷造成的通路、车道、篱笆、门、边界及防护墙的损失；

（三）清除山泥倾泻或地陷的残骸，或山泥倾泻或地陷后清理现场的费用，除非保险合同对于上述费用予以特别承保；

（四）设计错误、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（五）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的地下、周围或附近开始进行任何挖掘作业，**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**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本附加条款承保的山泥倾泻或地陷导致损失的发生，视作一个单独事件，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，**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间不得重叠。**